



食品卫生培训教材

SHIPIN WEISHENG PEIXUN JIAOCAI

主 编 颜承恕 邓先煦 刘佩贤
孙贤理 贾树队 闫 辉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食品卫生培训教材

颜承恕 邓先煦 刘佩贤 主编
孙贤理 贾树队 闫 辉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登记证号(京)07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卫生培训教材/颜承恕主编. —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1996

ISBN 7-5067-1596-1

I. 食… II. 颜… III. 食品卫生-职业教育:技术教育-教材 IV. R1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0666 号

食品卫生培训教材

颜承恕 邓先煦 刘佩贤 主编
孙贤理 贾树队 闫 辉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出版

(北京海淀区文慧园北路甲 22 号 邮编 100088)

北京市振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mm 1/32 印张 9.75

字数 204.0 千字 印数 15501~19500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5 次印刷

定价:12.00 元

内 容 提 要

该书着重介绍了食品卫生管理、食品与健康、环境与食品卫生，消毒、饮食、食品加工、冷饮冷食、副食品的卫生。对食品批发市场及农贸市场卫生和食物中毒也做了详尽介绍，本书最后部分叙述了食品企业检验室的要求，是食品生产、经营、管理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主 编：	颜承恕	邓先煦	刘佩贤	
	孙贤理	贾树队	闫 辉	
副主编：	黎 烈	黄 涌	郭文瑞	路永宽
	刘立骐	张景铨	李宝丰	郝兰英
	汪永义	王 义		
编 委：	以下按姓氏笔划			
	丁越江	马淑奎	王万春	王文兰
	王双琴	王 义	王玉文	王瑞君
	王琬云	王德印	邓先煦	冯京平
	刘树旺	刘 彦	刘丽飞	刘文宽
	刘立骐	刘佩贤	邢富昆	孙贤理
	孙洪文	朱 可	闫 辉	时福礼
	李彩莲	李伯达	李宝丰	李 明
	杜荫明	杜庆华	汪永义	陈 晨
	陈超英	杨淑英	孟 娟	赵会贤
	张宾燕	张景铨	张 才	郑全良
	郑世华	俞 琤	贾树队	高建国
	郝兰英	黄 涌	郭文瑞	彭智会
	彭玉珍	崔红军	游良雅	路永宽
	葛绥荣	谭梁之	黎 烈	颜承恕

前 言

食品与人们的健康关系极为密切，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必需物质。食品卫生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着人们的健康，所以，提高食品卫生质量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大事。

食品从原料到成品在采购、生产加工、运输、储藏、销售的各环节都有受到污染的可能，要提高食品卫生质量，就必须在各环节上认真遵守卫生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提高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水平，企业要加强食品卫生工作的自身管理。

以提高食品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和卫生知识为目的，我们组织了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多年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经验的高级卫生管理及卫生技术人员与医学院校的部分教授，共同编写了《食品卫生培训教材》。全书对食品卫生法制管理、食品、副食品、食品加工卫生等内容做了详尽介绍，使食品从业人员懂得食品卫生知识和管理技术，提高卫生素质，加强自身管理能力，保证各类食品卫生、安全，是培训各类食品生产、销售及管理人员的实用教材。

本书各章后附有问答题供学员考核时作参考试题用。

由于我们的实践经验和写作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殷切希望有关同志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篇	食品卫生总论	(1)
第一章	食品卫生管理	(1)
第一节	制定食品卫生法的目的、意义、作用	(1)
第二节	《食品卫生法》基本内容及其法制管理	(4)
第三节	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强化法制管理， 为保障人民健康服务	(24)
第四节	食品卫生管理概述	(26)
第五节	食品卫生管理范畴与内容	(51)
第六节	食品卫生与监督管理	(65)
第七节	食品广告宣传的卫生管理	(83)
第二章	食品卫生概述	(90)
第一节	食品与人体健康	(90)
第二节	食品卫生的评价指标及内容	(98)
第三节	食品污染与预防	(105)
第三章	环境与食品卫生	(113)
第一节	环境卫生与食品卫生的关系	(113)
第二节	消毒与灭菌	(119)
第四章	食品添加剂	(128)
第一节	食品添加剂概念及使用原则	(128)
第二节	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剂量	(129)
第五章	食物中毒	(137)
第一节	食物中毒概述	(137)
第二节	细菌性食物中毒	(139)
第三节	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	(146)
第四节	化学性食物中毒	(150)

第二篇 食品卫生各论	(153)
第六章 饮食卫生	(153)
第一节 饮食与人体健康关系.....	(153)
第二节 饮食与营养卫生.....	(159)
第三节 冷荤间的食品卫生要求.....	(163)
第四节 工地食堂卫生.....	(167)
第五节 饮食业卫生要求及制度.....	(170)
第六节 销售食品的卫生要求与管理.....	(188)
第七节 变质、过期、假冒伪劣食品.....	(191)
第八节 冷藏、冷冻食品卫生.....	(200)
第九节 饮食业库房卫生.....	(204)
第十节 街头食品卫生.....	(207)
第七章 食品加工、销售卫生	(211)
第一节 食品原料、水质、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	(211)
第二节 粮食、油脂加工卫生.....	(216)
第三节 豆制品加工卫生.....	(221)
第四节 糕点加工卫生.....	(226)
第五节 冷饮、奶类食品加工卫生.....	(229)
第六节 酿造食品加工卫生.....	(235)
第七节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	(241)
第八节 熟肉制品加工卫生.....	(247)
第九节 营养强化食品与保健功能食品生产加工 卫生.....	(252)
第十节 熟肉制品销售卫生.....	(255)
第十一节 生肉、蛋、禽及水产品销售卫生.....	(258)
第十二节 调味品、酒、茶、蔬菜销售卫生.....	(262)

第十三节	糕点、酱菜、豆制品销售卫生·····	(265)
第十四节	干鲜果品、蜜饯、罐头食品销售卫生 ·····	(269)
第十五节	冷饮、冷食销售卫生·····	(273)
第十六节	粮食、食用油脂销售卫生·····	(275)
第十七节	食品销售索证及食品保质期·····	(277)
第十八节	零售商店个人与环境卫生·····	(281)
第十九节	副食品采购、运输、储藏的基本卫生 要求·····	(282)
第八章	食品批发市场及农贸市场卫生·····	(287)
第一节	批发市场卫生特点及卫生要求·····	(287)
第二节	加强食品卫生监督, 提高市场食品卫生质量 ·····	(290)
第九章	食品企业检验室·····	(294)
第一节	检验室设立的目的、意义·····	(294)
第二节	检验室常用设备与卫生要求·····	(296)

第一篇 食品卫生总论

第一章 食品卫生管理

第一节 制定《食品卫生法》的目的、意义、作用

一、制定《食品卫生法》的目的、意义、作用

《食品卫生法》第一条，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制定本办法。

(一) 根据本条的规定，制定《食品卫生法》的目的，主要有四个：

1. 保证食品卫生。这里的食品卫生是指食品的良好性状，也就是食品要达到的标准和要求。包括三个方面：(1) 食品应当无毒无害，不能对人体造成任何危害。换句话说，食品必须保证不致人患急、慢性疾患或有潜在性危害；(2) 食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营养，以满足人体维持正常生理功能的需要；(3) 食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具体说，包括食品的澄清、混浊、组织状态上的软、硬、松等，以及其他凭人的感觉所能判定的性质和状态。

2. 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食品污染

是指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的物质介入食品的现象。有害因素是指食品本身含有的或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的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质。有害因素是影响食品卫生的主要原因。对人体造成危害的因素来源和种类，大致可分为五个方面：（1）由于外界污染造成的食品卫生问题。如被致病微生物、寄生虫、农药、重金属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及放射性物质污染等；（2）加入食品中的各种添加剂使用不当引起的卫生问题；（3）食品本身含有的有毒物质。如河豚鱼、毒蘑菇等；（4）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或加入的有害物质，如酒中的甲醇、发芽土豆产生的龙葵素等；（5）各种情况下食品感官性状的异常变化。

3.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必须有益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2）消费者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侵害，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增强人民体质。“民以食为天”，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食品。人每天都吃一定量的食品，从中摄取人体所需要的各种营养素如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无机盐和水等，以满足自身的生理需要。

（二）《食品卫生法》，其意义是多方面的，也是很重要的，主要有六点：

1. 确立食品卫生方面的基本法律规范，有力地推进了食品卫生管理的法制化；

2. 体现了国家对人民生命健康的高度重视，将其表现为国家的意志，具有极大的权威性；

3. 认真地总结“食品卫生法”的实践经验，使之进一

步符合中国国情，有效地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4. 及时地反映了中国社会经济的新发展、新要求，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5. 对食品卫生监督体制作出了重要的规定，使之完善、合理；

6. 加重了法律责任，强化了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食品卫生法》更有力量、更有威严。

此外，《食品卫生法》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规范食品市场秩序和促进国际贸易都具有更广泛的意义。

(三)《食品卫生法》在保障食品卫生安全，防止食品污染、食物中毒和食源性危害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食品卫生法》的法律性质、 执法机关、执法对象

《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管辖范围内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铁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依照本条的规定，我国食品卫生监督执法机关的确定，自本法公布并生效后，具体分为二个部分：一是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二是铁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直接设立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

《食品卫生法》第四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

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法律的适用范围即法律的效力范围，它由法律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三个部分组成，法律的适用范围由国家主权及其立法体制决定。准确理解和掌握法律的适用范围，对正确适用法律具有重要意义。

《食品卫生法》对人的适用采用的是属地原则，其具体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的生产经营及对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是否符合国家卫生要求负有直接责任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包括职工食堂、食品摊贩等。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要正确把握《食品卫生法》的适用范围，不得随意扩大，也不得随意缩小。

问答题：

1. 制定《食品卫生法》的目的是什么？
2. 《食品卫生法》规定哪一级哪个行政部门在何处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责？其适用范围包括哪些方面？

第二节 《食品卫生法》基本 内容及其法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于1995年10月30日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予公布，施行，本法共九章五十七条。

《食品卫生法》是在总结试行的《食品卫生法》的基础上，针对当前我国食品市场出现的影响食品卫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的，旨在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范食品生产

活动的重要法律。本法吸收了试行法实施的经验，保留了其中行之有效的条款，同时针对新情况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使我国食品卫生法律制度更加完善。

一、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基本体制

《食品卫生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这表明：食品卫生监督是国家法律确立的，即法定权威的制度。该制度具有普遍性、严肃性、强制性的特点。全国任何地区、任何部门、行业和个人都要实行和遵守这个制度。

在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前提下，依照《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形成了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基本体制和层次：

1.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即国家卫生部主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2. 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管辖范围内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责。各级人民政府的食品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应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并对执行《食品卫生法》情况进行检查。两者根本区别是：前者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责，后者加强系统、部门或行业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3. 铁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卫生监督职责。这是根据铁道、交通部门特殊性而作出的特殊规定。此外，第五十六条规定：军队专用食品和自供食品的卫生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4. 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卫生

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加强生产，经营食品的管理和检验工作。

以上四个层次构成了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基本框架，国家、地方、部门、企业职责分明，层次清楚、合理。这是由法律来规范的。

二、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容器等的基本卫生规范

《食品卫生法》第二、三、四章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等卫生作出了基本规范。

《食品卫生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环境。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都与食品生产、经营、保存、运输等各个环节密切相关。有的是食品本身的一部分，有的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必备条件。因此，以保证食品卫生为中心，将其作为《食品卫生法》的组成部分，一并进行规范是完全必要的。

食品的卫生，其规范的基本要求是：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它直接体现了制定《食品卫生法》的基本目的。

食品能为人们提供维持健康和生命活动的营养素和热量。但食品在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可能混入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损害健康，引发食源性疾患。食品卫生就是针对食品中可能存在的有毒，有害因素，从其种类、来源、性质、作用、含量水平方面，制定控制措施，确立应当无毒、无害的法律规范，保证消费者健康，预防食

源性疾患。

《食品卫生法》第八条对食品的生产经营过程提出了十款法定的卫生要求，使之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强制性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要保持内外环境的整洁，有与其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的场所，这些场所必须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一定距离；食品生产经营应当采取多种必要的有效控制和预防措施，防止混入不利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物质，消除不卫生的行为；食品的生产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并不断改进，以保证和促进食品卫生质量的提高，食品的工具（餐具、饮具）、容器、包装材料、炊具、设备、装、卸、运输工具都必须干净、安全、无毒、无害，严防食品通过各种渠道和环节受到污染；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个人卫生是保证食品卫生的一个重要条件，对此要有严格要求；食品用水和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都必须是对人体安全、无害的。以上诸项是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

食品摊贩和城乡集贸市场的食品经营者，缘于自身特点和地区差异的关系，食品卫生法赋予了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根据本法制定地方法规的权力，加以具体规定。

根据《食品卫生法》对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本法第九条明确规定了禁止生产经营的十二个方面的食品。这些禁止性规定是严格、广泛的，它是食品卫生要求的具体体现。比如，食品自身腐败变质或食品受到污染，就可能引发急性食物中毒或对人体产生慢性危害。无论造成哪种食源性疾患，对这些受污染的食品都必须严禁生产经营。无论是食品自身变质，还是食品受到致病微生物、寄生虫污染或化学污染（包括农药等残留造成的蓄积性中毒），或金属毒物污染，这

类食品都会危害人体健康，都属于禁止生产经营之列。

在食品生产经营中，如果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或以次充好，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都属于掺杂、掺假、伪造食品。这种行为不仅影响食品营养质量，更能对人体健康直接形成危害，甚至危及生命。对这种违法行为必须严加禁止，对违法者予以严惩。

第十条食品中不得加入药物的规定是从保护消费者利益出发，旨在避免形成误导以致欺诈、危害人体健康。对于药食同源的品种，法律条文中也做了明确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不是食品，而是为食品加工需要而加入的食品本身以外的物质。其中有的添加剂本身还有一定毒性。因此第十一条规定对其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严格的卫生监督管理。即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国家卫生部制定、颁发的《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要求最主要之点在于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料。产品应当便于清洗和消毒，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

三、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制定和实施食品卫生标准是保障食品卫生的一个关键环节。对此，食品卫生法和标准化法中作了严格规定：1. 规定对需要在全国统一的技术要求，制定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统一的技术要求，制定行业标准；没有国家及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直辖市、自治区统一的安全，卫生要求，制定地方标准。2. 规定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中，涉及人体健康和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属强制性标准。关于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3. 规定食品卫生标准的制定权限。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用于清洗食品及其工具、设备的洗涤剂、消毒剂及食品中污染物质、放射性物质容许量的国家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或批准颁发；国家未制定卫生标准的食品，省、直辖市、自治区可制定地方卫生标准。4. 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尚无国家卫生标准的，经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审查检验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四、严格食品卫生管理

《食品卫生法》第六章对食品卫生管理做了严格、周密的规定。其要点为：1.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改进食品加工工艺；食品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应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对执行本法情况进行检查。2. 为防止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食品污染，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从设计到建设应符合卫生要求；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参加。3. 加强对食品新资源、食品添加剂等新品种使用的管理，规定了按照食品卫生标准申请、审批的程序。4.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志，要求其具有法定的事项，必须真实、清楚。5. 食品、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及